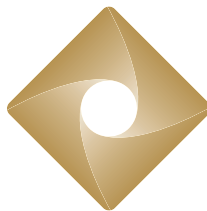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EAGLE SWIF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3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賣方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振華及創益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該物業的估值報告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的意見函件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3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
(2) 本公司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及(ii)於本公布日期為數約232,000,000港元的銷售貸款。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的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3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的初步物業估值233,000,000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在通函內提出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該物業的初步估值由本公司的獨立測量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作出，初步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入該物業的估值報告。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滿意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信納該物業業權並無瑕疵；
- (c) 本公司就該物業取得按揭，且有關按揭於完成時維持全面有效及具十足效力；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的獨立股東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需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取得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須取得的一切其他同意及行動；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f) 向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滿意)，顯示該物業的估值不少於233,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第(a)、(b)、(c)、(e)及／或(g)項條件。上文所載其他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概無訂約方可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具體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滿一個月(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合併計入本集團賬簿及賬目內。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賣方以12,85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00%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38號的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樓宇，總實用面積約為32,397平方呎(3,009.75平方米)，其三樓及四樓的部分面積已出租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同時，該物業其他剩餘部分目前為空置。該物業由目標公司按總收購成本約228,500,000港元(包括印花稅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收購。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一月 七日(註冊成立日 期)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	2,244
除稅後虧損	-	2,244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244,000港元。

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i)印刷及製造香煙包裝及相關材料；(ii)製造複合紙；及(iii)銷售射頻識別產品。

董事對香港物業市場未來感樂觀。本公司目前有意出租該物業一樓及五樓，該物業剩餘部分將由本集團自用。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投資於香港物業市場的投資良機，而該物業產生的未來租金收入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同時本集團或可享受該物業長遠升值的好處。此外，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政府將注重北區發展，推展《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把香港北部改造成活力十足和具吸引力的地區，為房屋、科技發展及其他產業提供更多土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受惠於北區未來發展。

鑑於該物業將產生的租金收入及該物業未來長遠升值的可能性，董事相信現為投資於該物業的合適時機，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在通函內提出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賣方、振華、創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振華及創益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該物業的估值報告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的意見函件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賣方、振華及創益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益」	指	創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5%權益的股東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38號的物業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或向彼等產生的一切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其於本公布日期的金額為約232,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振華」	指	振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權益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agle Swif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蔡曉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7.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校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陳校良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欽松先生、黃萬如先生及蔣祥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